

浙江省科研院所联合会文件

浙科联〔2026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省科研院所联合会 2026 年度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浙江省科研院所联合会 2026 年度工作要点》(见附件)已经七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各会员单位。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浙江省科研院所联合会 2026 年度工作要点》

浙江省科研院所联合会

2026年2月24日

抄报：省科技厅

浙江省科研院所联合会

2026年2月24日印发

附件

浙江省科研院所联合会 2026 年度工作要点

2026 年，浙江省科研院所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联合会”）在省科技厅和省民政厅的领导下，在新一届理事会带领下，凝心聚力、锐意进取，认真履行省科技厅交办的各项任务，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竭尽为会员做好各项服务工作，凝聚科研机构创新发展的磅礴力量，积极推动科研机构改革发展，为加快创新浙江建设积极贡献。

一、会员服务

1.加强政治建设。思想政治引领，确保联合会发展方向正确，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、相互促进。严格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，结合联合会工作实际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联学联建与主题活动。

2.健全联络机制。全面梳理各会员单位及联络员等信息，编制《浙江省部分科研院所通讯录》，为会员单位加强内外交流、构建畅通便捷沟通机制提供保障。组织开展业务对接合作活动，推动会员单位积极参与高能级科创平台“伙伴计划”，在推动“平台+高校+企业+产业链”结对合作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。

3.开展学习交流。加强与兄弟省市相关科技社团的联系交流，通过互访、学习、合作举办活动等方式，交流经验。

积极参与中国科学技术院所联谊会的活动，履行好地方科技社团代表的职责。举办科技创新政策及业务宣讲会 1-2 场，邀请相关专家围绕重大科技专项申报管理、概念验证中心与中试基地建设布局、科技成果转化集成改革政策等等主题开展宣讲培训，提升会员单位业务政策知晓度，用足用活现有政策。

4.举办联合会年会。组织会员单位开展会议交流与调研考察活动，提升院所管理水平和创新发展能力。

5.编制科研机构发展五年报告。做好 2025 年度及“十四五”会员单位基本情况统计工作。组织编辑“十四五”省科研机构发展报告。

6.加强高质量发展调研。参与协调解决经费保障、环境改善、改制院所遗留问题等涉及会员单位发展的共性、个性问题，深入开展专题调研，努力形成更多有价值的决策支撑研究报告。

7.完成会员缴费工作。完成年度会员单位会费收缴工作。

二、协助省科技厅基础处有关工作

1.协助推进科研事业单位改革。协助推进实施科研事业单位改革工作，积极参与跟进改革政策、方案等制定与推进实施，及时梳理汇总、全面反映科研事业单位改革诉求及建议，为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支撑，协助推动改革稳妥有序。

2.协助做好科研院所专项扶持资金分配及管理。协助做好 2025 年度省属科研院所绩效考核统计、核实等基础工作。

配合做好省属科研院所可持续发展研究工作。

3.协助做好社会组织管理。协助做好科技类社会组织设立、年检、党建等工作，协助做好地方行业协会商会结构调整优化试点、换届乱象整治等工作。

三、加强内部建设与管理

1.建设清廉社会组织。充分发挥浙江省科研院所联合会联合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，开展好基层组织生活，定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。严格执行财务内控管理制度，确保联合会管理规范有序。

2.做好换届后的报备与登记工作。根据章程规定及换届选举结果，按程序及时规范办理相关事项变更及备案手续，确保联合会法人治理结构合法、合规、有效运行。

3.完善联合会的组织机构。建立完善联合会内部交流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。研究组建相关专业委员会，明确专委会人员构成与工作机制；根据会员单位性质分类设置若干大组，明确各大组组长单位及职责，支持各大组结合实际开展专题研讨、现场观摩等各类交流活动。

4.加强对外宣传工作。依托秘书长单位及浙江省计算技术研究所（浙江天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力量，进一步加强“浙江省科研院所信息网”的运营维护，探索开展微信公众号运营，拓宽外宣平台渠道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